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補充公告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計業績公告之相關英文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5 年度的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確保全體股東清晰、準確知悉 2025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安排，本公司現就本次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內容說明如下：

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以實施本次 2025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所確定的股權登記日之本公司總股本為基數，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每 10 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 14.30 元（含稅），並非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每 1 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 14.30 元（含稅）。本次利潤分配不派送紅股，亦不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本年度派息計劃還需提交本公司 2025 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除本公告上述補充明確的內容外，該等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等公告的補充文件，應與該等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PharmaceuticalGroupInc.*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副董事長);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本公司的職工董事為冉永梅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崔麗婕女士及王智瑤女士。

*僅供識別